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公告 有關BRM股份之有條件要約

澳洲收購委員會是日公佈，其已接獲BRM有關BRM有條件要約之申請。

聆訊小組仍未獲委任，亦未決定是否進程序。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尋求其顧問之意見，並將就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謹此提述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收購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未擁有之所有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份之有條件全面要約 (「BRM 有條件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澳洲收購委員會是日發表公告 (「委員會公告」)，表示收購委員會已接獲 BRM 之申請 (「申請」)。誠如委員會公告所載，BRM 認為 (其中包括)：

- 本公司與 Leading Pride Limited (「Leading Pride」) 就 BRM 而言為聯繫人士，及曾收購 BRM 股份，違反公司法第 606 條 (該條規定擁有 20% 以上投票權之人士不得增加其投票權 (透過其中一項核准途徑除外))；

\* 僅供識別

- 本公司於受公司法第 606 條限制時安排 Star R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Ray」) 購買 BRM 股份，本公司與 Star Ray 就 BRM 而言為聯繫人士，而本公司曾收購 BRM 股份違反公司法第 606 條；及
- 地址位於 7500A Beach Road, Singapore 或與地址位於上址之人士有關連之 BRM 股東 (「Beach Road 股東」) 就 BRM 而言為聯繫人士，於 BRM 擁有重大持股量，及已因未能遞交主要持有人通知而違反公司法第 671B 條 (重大持股量規定)。

委員會公告指出，BRM 認為，(1) 因為有關行為嚴重及持續違反公司法第 6 章及第 6C 章之規定；(2) 由於有關收購 BRM 重大權益之行為之影響 (公司法第 657(2)(a) 條)；及 (3) 經考慮公司法第 602 條所載第 6 章之目的，本公司及 Leading Pride、本公司及 Star Ray 以及 Beach Road 股東之行為已導致不能接受之情況。

委員會公告指出，BRM 尋求臨時命令，(1) 防止 Leading Pride、Star Ray 及 Beach Road 股東合法或實益持有之 BRM 股份於法律程序過程中被轉讓或出售 (包括透過納入 BRM 有條件要約) 及 (2) 防止本公司宣佈 BRM 有條件要約為無條件或辦理任何接納。其進一步表示 BRM 尋求最終命令，包括：

- 命令剝奪本公司、Leading Pride 及 Star Ray 所收購超出公司法核准數目之所有 BRM 股份；
- 命令 Beach Road 股東持有之 BRM 股份不得納入 BRM 有條件要約；
- 命令剝奪 Beach Road 股東持有於違反公司法之重大持股量規定時收購之 BRM 股份；
- 命令於剝奪 BRM 股份後，Beach Road 股東根據公司法第 671B 條遞交主要股東通知，披露其於 BRM 之重大持股量之所有詳情；及
- 命令 BRM 有條件要約於法律程序結束前之所有接納無效，或命令准許 BRM 股東撤回任何接納。

誠如委員會公告所述，現階段聆訊小組仍未獲委任，亦未決定是否進程序。該公告指出收購委員會概不評論申請之成功機會。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尋求其顧問(包括本公司於澳洲之法律顧問)有關申請之意見，並將就申請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上述委員會公告之全文可於 ASX Limited 網站 [www.asx.com.au](http://www.asx.com.au) 查閱。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